

方國津梁

大历史中的琉球

张崇根 著



刀國津梁

大历史中的琉球

张崇根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万国津梁：大历史中的琉球 / 张崇根著 .—北京：世界
知识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012-4981-7

I. ①万… II. ①张… III. ①琉球—历史—研究

IV. ①K928.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1350 号

万国津梁：大历史中的琉球

Wanguo Jinliang:Dalishi zhong de Liuqiu

著 者 张崇根 策 划 世知东方

责任编辑 薛 乾 特邀编辑 杨 静

责任出版 王勇刚 装帧设计 周周设计局

内文制作 宁春江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100010)

网 址 www.ao1934.org www.wap1934.com

联系电话 (010) 58408356 5840835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印张 710×1000 毫米 1/16 20 印张

字 数 16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5 年 9 月第一版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4981-7

定 价 30.00 元

（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出版社调换。联系电话：010-58408356）

说 明

一、中国史籍记载中，有两个流求（琉球），一个指令中国的台湾岛，一个指令琉球群岛（冲绳群岛）。本书在叙述中，明代之前用来指称台湾岛的，使用“流求”、“瑠求”、“小琉球”；用来指称琉球群岛的，使用“琉球”、“大琉球”。

二、指称琉球群岛时，是因为 1879 年日本吞并琉球群岛，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美军登陆冲绳，实行军事管制时称琉球。1972 年美国将琉球群岛的行政管理权移交给日本政府，日本政府在冲绳设置冲绳县。本书根据不同语境分别使用“琉球”或“冲绳”作为地名。

三、钓鱼岛列岛本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与历史上的琉球王国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不在本书讨论的范围内，故不涉及。

四、本书所引用古今中外著作及网上资料，已列入“参考文献”。

五、2013 年 11 月 30 ~ 12 月 4 日，笔者参观冲绳县立博物馆及其他风景名胜时收集到若干资料，径直写在书中；拍摄的一些照片，作为插图之用。此类情况，均不做注释。

六、所有正文注释，只列作者或编者、书名或报刊名、页码，版本详见“参考文献”，注释中不赘。

七、凡论文集中析出的文章，首见时在篇名后注明论文集名称，再见时，只注篇名。如曹永和《明洪武朝的中琉关系》，收入《中国海洋史论集》第191～232页；再见时，只注篇名《明洪武朝的中琉关系》。

八、有些需要补充和解释的文字，不便放在正文中；或笔者将古汉语译成白话文，为读者准确了解原文，都列在注释中。

九、关于年月日：由于中国在辛亥革命后才采用公历年，而日本在明治维新时就已采用公历年，二者因此不同。在行文中，农历用汉字，如同治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公历用阿拉伯数字，如光绪二年（1876年）八月（10月）二十二日（7日）。

十、中央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张吉伟副教授帮助翻译日文资料，谨致谢忱。

笔者从冲绳县各有关单位获得资料若干，一并致谢。

前 言

琉球，就是今天日本的冲绳群岛，介于中国台湾岛和日本九州岛间的一个地区，面积 2265 平方千米，人口 1364781 人¹。大约在中国南宋时，这里诞生了独立的琉球王国。到了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派使者杨载招谕琉球王国，从此，琉球国与中国建立了朝贡关系。这种朝贡关系说明，琉球王国是中国的藩属国。直到 1879 年（清光绪五年，日本明治十二年），日本明治政府吞并琉球，推行“废藩设县”，改琉球国为冲绳县，并将琉球国王强行掳掠到东京。琉球从此亡国，与中国清朝的朝贡关系由此中断。

但是，琉球国人民反抗日本统治，要求恢复琉球国的斗争一直持续到今天。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 1943 年，由美、英、中、苏四国首脑参加的开罗会议，约定由美中共同托管琉球群岛。1945 年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接受《波茨坦公告》和《开罗宣言》。1945 年 10 月，联合国正式成立，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决议，同样决定由中美两国托管琉球。由于当时国民党政府忙于打内战，无暇参与对琉球的托管。因此，由美国单方面托管琉球。

1950 年 9 月，49 国在美国旧金山召开对日和会，签订对日和约，

其中规定：“日本放弃琉球群岛，交付联合国托管”。1972年5月15日，美国以日本对琉球有“剩余主权”，单方面向日本移交琉球群岛的施政权，并把不属于琉球群岛而属于中国的钓鱼岛列岛也一并交给日本管理。由此可见，当前中国东海产生的领土争端，完全是美国枉顾事实，为了其霸权利益一手造成的。同时，此举也正中日本扩张领土之下怀。

对日和会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台湾当局都排除在外，美日两国又私相授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台湾当局都表示强烈反对。1972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安致远在联合国海底委员会会议上，驳斥日本代表谬论，重申钓鱼岛等岛屿是中国领土，不容日本霸占。² 同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黄华致联合国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信严正声明：“特别应该指出的是，美日两国政府在1971年6月17日关于琉球群岛和大东群岛的协定中，公然把中国领土钓鱼岛等岛屿划入‘归还区域’，这是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主权的严重行为。钓鱼岛等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美日两国政府竟然拿中国的领土私相授受，这完全是非常的、无效的，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决不承认。”³ 全世界的华侨华人也掀起了轰轰烈烈的保卫钓鱼岛主权的运动（简称“保钓运动”）。

早在20世纪20年代，著名爱国诗人闻一多在《七子之歌·台湾》中写道：“我们是东海捧出的珍珠一串，琉球是我的群弟，我就是台

湾。我胸中还氤氲着郑氏的英魂，精忠的赤血点染了我的家传。母亲，酷炎的夏日要晒死我了；赐我个号令，我还能背城一战。母亲！我要回来，母亲！”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而琉球是台湾的“群弟”之一。“母亲！我要回来，母亲！”的呼声，理应得到国际法的保证。

美、中、英三大盟国订立的《开罗宣言》（并经征询斯大林的意见，他表示“完全”赞成“宣言及其全部内容”），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国在重庆、华盛顿、伦敦同时发表《开罗宣言》，规定：

“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从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日本亦将被逐出于其以暴力或贪欲所攫取之所有土地。我三大盟国轸念朝鲜人民所受之奴役待遇，决定在相当期间，使朝鲜自由独立。

“我三大盟国抱定上述之各项目标，并与其他对日作战之联合国家目标一致，将坚持进行为获得日本无条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长期作战。”⁴

1945年7月，美、中、英三大盟国首脑及有关官员在波茨坦举行会议，26日发表《波茨坦公告》，第8条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可以领有之小岛在内。”

美、中、英三大盟国要“剥夺日本”侵占的土地，分四大类：

一、剥夺日本自从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在太平洋上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

二、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

三、其他日本以暴力或贪欲所攫取之土地，亦务将日本驱逐出境。

四、使朝鲜自由与独立。

1945 年 8 月 14 日，日本明治天皇裕仁发布无条件投降诏书，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这就说明，日本已同意并接受了上述规定。

众所周知，日本明治政府借口琉球国漂流民事件，1874 年悍然出兵侵略台湾，迫使清朝廷签订《北京专约》，从而找到了吞并琉球国的借口。此后，日本采取种种手段，攫取琉球国领土，并想与清廷通过谈判取得中国对日本吞并琉球国的认可，但是，当时中日两国并没有就“球案”达成任何协议，也没有签订任何条约。因此，“球案”是名副其实的悬案。

早在 1948 年，吴壮达先生在其著作《琉球与中国》一书的“结论”中，就明确提出：“日本帝国被倾覆了，旧日的琉球国领土，将如何处理？七十年来中日间悬而未决的旧案，应否重提？这是一个亟待解答的国际问题。”⁵

2002 年 9 月 29 日，时任台湾当局“监察院长”的王作荣先生，针对李登辉的“钓鱼台是日本领土”出卖国家主权的言论，及日本外务省发言人高岛肇久“钓鱼台是日本固有领土”的说法，在《钓

鱼台⁶与琉球》一文中指出：

其一，根据《开罗宣言》，剥夺日本所掠夺的太平洋岛屿，当然包括琉球在内。

其二，1972年美国把琉球群岛交给日本，违反了《开罗宣言》、违反了琉球人民的愿望、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违反了《旧金山和约》、违反了托管者的责任，更违反了美国经常宣示的国际外交传统政策——民族自决。另外，“剩余主权”是个什么东西？王作荣先生随后从历史上、国际法上，国际道义上判断了日本第二次⁷取得琉球是否具有正当性。

其三，《旧金山和约》规定：“日本放弃琉球群岛，交付联合国托管”，受托管国为美国。依据《联合国宪章》规定，托管的最终目的为使被托管地人民达到自治与独立的愿望。琉球于1952年4月成立中央政府，首任主席是比嘉秀平，依法依理，琉球已经走上了独立国的大道。因此，“琉球是否就是日本的，则问题颇大。”

其四，钓鱼岛是中国领土，为台湾所管辖，则中国政府、台湾地方政府、日本中央政府的档案资料，以及中日两国民间文献都应该有记载，都应该提出来作为判断的依据。如果日本连第二次取得琉球都缺乏正当性，钓鱼岛问题就不必谈了。

1879年，日本第一次以武装侵略占领琉球；1972年，又因美国的心怀鬼胎，私相授受，日本再次得到琉球。然而，这既不符合历史事实，也有违国际法的原则。王作荣先生说：“钓鱼台是中国的殆

属毫无疑问。琉球是否就是日本的，则问题颇大。”⁸

2012年9月18日，中国政策科学研究院国家安全政策委员会发表“九一八”宣言，宣言中再次对日本统治琉球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钓鱼岛不属于琉球，琉球也从来不属于日本。日本窃取琉球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完全是非法的。日本必须无条件执行《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国际法，立即结束对琉球的武装占领和殖民统治。我们坚决支持琉球人民谋求独立自主，摆脱日本殖民统治的正义斗争。”⁹

《人民日报》曾刊登署名文章，阐述日本如何利用武力吞并琉球王国，同时“窃占”中国领土钓鱼岛。文章最后强调，“1941年中国政府对日宣战，废除《马关条约》。随后《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做出了战后处置日本的规定，日本天皇接受了这些规定。依照这些规定，不仅台湾及其附属诸岛（包括钓鱼岛列屿）、澎湖列岛要回归中国，历史上悬而未决的琉球问题也到了可以再议的时候。”¹⁰

上述各家的见解，符合《开罗宣言》的相关条款。琉球群岛属于《开罗宣言》规定要剥夺被日本侵占的太平洋上的岛屿之一。美日两国私相授受，缺乏国际法的根据，因此“可以再议”。

2014年4月17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举行了“多元视野下的钓鱼台问题新论”国际学术研讨会。台湾地区领导人马英九在开幕式上发表演讲，再次强调对琉球的一贯主张：“琉球主权未定”。¹¹

琉球是东海上的一串珍珠，对我们中国人而言，看似熟悉实则陌生。我们为何对其念念不忘？为什么说“琉球是否就是日本的，则问题颇大”，为什么说“历史上悬而未决的琉球问题也到了可以再议的时候”？为什么说安倍晋三等人的言论枉顾事实，彻彻底底地错了？

本书力求在大历史的视域中，对琉球历史真相进行一番实事求是的解读，还原琉球问题的真相。

此外，中国史籍记载中，有两个流求（琉球），一个指令中国的台湾岛，一个指令冲绳群岛；有两个三十六岛，一个指令中国台湾的附属岛屿澎湖列岛，一个指令冲绳群岛。对于这两个流求（琉球）、两个三十六岛，也需要辨别清楚，才不至于张冠李戴。

本书在叙述中，根据不同的语境分别使用“琉球”或“冲绳”作为地名。

至于钓鱼岛列岛，本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与历史上的琉球王国没有任何关系，故不涉及。

早在 1874 年，日本第一次出兵侵略台湾期间，日本报纸就有这样的言论：假如天下知道欧洲以东，有英国控制的各属国；亚洲以东，也要以日本为魁首，才能挽回时势，以限制欧洲的侵入。¹² 140 多年后，日本右翼的历史修正主义抬头，仍然坚持这样的逻辑：“大日本帝国发动大东亚战争是为了将亚洲人民从西方帝国主义的枷锁下解放出来。它‘无私的目标’是将明治日本开明的现代化带给极其

落后的亚洲兄弟姐妹。”¹³

历史有时确有惊人的相似之处。2014年5月30日在新加坡举行的香格里拉对话会上，日本首相安倍晋三提出所谓“新日本人”的新说辞，并说日本是在法治基础上维护亚洲和平与稳定的新管理者。¹⁴140年前，日本要成为为亚洲“魁首”，140年后，安倍晋三所谓的“新日本人”要当亚洲的“管理者”。安倍与他的列祖列宗毫无二致，都妄想成为骑在亚洲各国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统治者。

本来就是侵略别国领土，还要冠冕堂皇地说是为了限制欧洲人侵入东亚。今天，日本要修改和平宪法，解禁自卫队集体防御权，是不是要故伎重演？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安倍晋三已重申他要把日本从历史、特别是从二战失败的历史束缚中解脱出来。他的扩张主义野心，从2014年4月日本外务省发布的一幅地图中得到了体现。地图显示的范围延伸到了国际公认的日本边界之外，并将这些区域统称为“领土”，而其中许多岛屿的主权却遭到邻国的声索。日本的理由是，这些岛屿对于日本自身的存在是不可或缺的。¹⁵

但是，正如日本明治大学教授大沼保昭说：“日本过去曾提出‘大东亚共荣’的思想，向以欧美为中心的国际秩序发起挑战，结果反而给亚洲各民族造成了莫大伤害，自己也陷入亡国的边缘。”¹⁶

安倍晋三妄图颠覆二战后的国际秩序，重走侵略亚洲邻国老路，那是万万办不到的。日本右翼历史修正主义的言行，已引起美、欧、中、韩、日等国家的政治家、历史学家、理论家的重视、警惕和批判。

2013年5月26日，中国总理李克强参观了位于德国勃兰登堡州的波茨坦会议旧址，并冒着小雨发表了讲话。李克强指出，历史是客观存在，也是一面镜子，中国古语说，“以铜为鉴，可以正衣冠。”只有正视历史，才能开创未来。任何否认或企图美化那段法西斯侵略历史的言行，不仅中国人民不能答应，世界各国爱好和平的正义力量都不能接受。中国愿同世界各国爱好和平的人们携手，维护二战后确立的和平秩序，维护世界和平与繁荣。¹⁷

【注释】

1. 2005年统计数字。
2. 《人民日报》1972年3月12日；《新华月报》1972年第3期，第298页。
3. 《人民日报》1972年5月22日；《新华月报》1972年第5期，第301页。
- 4.《国际条约集》，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第407页，1961年。
5. 吴壮达：《琉球与中国》第150页。
6. 钓鱼岛又称钓鱼台群岛，日本人称其为“尖阁列岛”。
7. 第一次是明治政府以武力侵占的，1879年改为冲绳县。详见第六章。
8. 《钓鱼台与琉球》，《中央日报》2002年9月29日第5版。
9. <http://hi.baidu.com/mkslnzyz/item/d5517c4814156c13886d10d6>

10. 张海鹏、李国强：《论〈马关条约〉与钓鱼岛问题》，《人民日报》2013年5月8日第9版。
11. 蔡翼：《甲午周年祭 / 钓岛新论述》，香港《亚洲周刊》，2014年5月4日，转引自《两岸共争钓岛国际舆论“话语权”》，《参考消息》2014年5月1日，第13版。
12. 《申报》同治十三年（1874年）四月二十六日披露，日本说，侵台是“为了防止西人觊觎”；又见五月初七日刊载《论东洋伐生番说》。
13. [美]丹尼斯·P.哈尔平（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前亚洲问题顾问）：《美须警惕日本历史修正主义》，原载2015年3月9日美国《国家利益》网站，转引自《参考消息》，2015年3月12日第10版。
14. 李世默：《安倍视中国为敌无异于玩火》，《参考消息》，2014年6月6日第14版。
15. [美]亚历克西斯·杜登：《安倍将为领土扩张主义付出代价》，原载纽约时报网，2014年1月16日，转引自《参考消息》2014年1月18日第3版。
16. [日]及川正也、丸山进：《日本在迎来战后70年之际如何与邻国搞好关系——专访美国哈佛大学名誉教授傅高义和日本明治大学教授大沼保昭》，原载日本《每日新闻》，2014年10月27日，转引自《参考消息》2014年10月29日第10版。
17. 《李克强：不许破坏和否认二战战后的胜利成果》，《京华时报》2013年5月27日A06版。

目 录

说 明 5

前 言 7

第一章 古流求非今琉球群岛

第一节 有关古流求的记载 003

第二节 隋代古流求指台湾岛 010

第三节 中山王国假冒古流求的原因 020

第二章 东海明珠琉球群岛

第一节 地理位置 037

第二节 气候与物产 041

第三节 琉球国简史 056

第四节 传统社会文化 067



第三章 海洋贸易之万国津梁

- 第一节 中琉早期商贸往来 088
- 第二节 明朝的海洋政策 095
- 第三节 万国津梁 101

第四章 中华藩属国

- 第一节 册封与进贡 112
- 第二节 特殊的贸易形式——朝贡 126
- 第三节 中日两属下的琉球国 133

第五章 日本南进政策的尝试——牡丹社事件与吞并琉球国

- 第一节 日本的“南进政策” 155
- 第二节 牡丹社事件 162
- 第三节 《北京专约》与“球案” 185

第六章 亡于日本之痛

- 第一节 萨摩藩的武装侵略 200
- 第二节 明治政府的废藩设县 210
- 第三节 清朝廷的妥协外交 214